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完全中學	創校日期	1968 年 8 月 1 日	總班級數	3 班
網址	https://www.ctbc.ntpc.edu.tw/home	電話	02-22112581	傳真	02-22115297
校址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23 人
校長姓名	謝惠玟	E-mail	principal@ctbc.ntpc.edu.tw	到職日期	112 年 08 月 01 日
教務主任姓名	盧重任	E-mail	cjlu.tw@ctbc.ntpc.edu.tw	校地面積	0.031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3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0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0		
集中式特教班	0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0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 特質	背景 資料	人數 規模	班級人數較少，教師可以將心力投注到每個學生身上，讓每個學生都能得到更好的照顧與學習機會。	1. 受少子化衝擊，國中部班級數為 3 班，學生人數為 40 人。 2. 班級規模小相對而言班級經營成本就會較高，許多校外活動安排學生家長負擔會加重，安排可選擇空間也會受到限制	1. 爭取董事會設備與資金挹注及校外資源投入。 2. 小班教學更適於各種教學方式的創新與彈性。
		社經 背景	1. 學校學生大部分來自雙北地區，家長社經地位及經濟狀況普遍良好。 2. 對學生教育也非常重視，願意投入時間與金錢。	學生入入逐年下降，對學生要求與管教有較多的衝突。	引進家長資源協助學校在教學設施、學生管理及社群關係的精進。
	學習 表現	生活 常規	1. 訓練學生尊敬師長，態度溫和。 2. 注重學生服裝儀容。 3. 以輔導代替管教，引導學生朝正向學習。 4. 加強品德教育，引導學生走向正軌。	1. 易受同儕影響，導致觀念偏差。 2. 受網路誘惑及影響，導致行為脫序，衍生犯罪疑慮。	1. 透過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少年隊，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會議，針對家庭輔導支援不足之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 2. 協請公益團體、宗教團體及志工團體，入校入班實施宣導，提供學生走向正常生活常規。
		課業 學習	1. 各科教師更能集中心力在有限學生的教學與輔導上。	1. 3C 產品的普及使用，影響學生學習意願與興趣。	1. 開設扶助與補救教學。 2. 善用電子白板等 E 化教學資源

		<p>2. 能因應學生需求提出不同學科的扶助與補救教學。</p> <p>3. 相對少的學生可以享有更豐富的教學資源。</p>	<p>2. 學生專注能力與時間縮短，長時間學習效果下降。</p> <p>3. 傳統教學方式對學生的吸引力減少，影響學習意願。</p>	<p>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p> <p>3. 開設學校特色課程，增加操作型課程安排以提高學生意願</p>
	社團活動	<p>1. 本校社團性質分為四大類別：體育類、表演藝術類、服務類、文藝與休閒類，符合學校大部分同學之需求。</p> <p>2. 表演藝術類社團：多年來競賽成績優異、並頻繁獲得校外邀演機會，是本校一大亮點！</p> <p>3. 服務類社團：同學長期擔任社會志工，不但能貢獻於社會，並宣傳本校核心精神，廣受好評！</p>	<p>受少子化影響，每學年入學之學生數銳減，造成社團支撐不易，只能合併設置。</p>	<p>1. 朝向社團人數精簡化，務實培養學生各方面能力。</p> <p>2. 引進社會優質團體（如：扶輪社）資源，不但能夠讓學生有新的視野，亦能彌補活動經費之短缺。</p> <p>3. 引進家長會資源，讓辦理之活動能夠親生共同參與，亦能彌補活動經費之短缺。</p>
	服務學習	<p>因本校國中部於學期中規劃多項志工服務學習活動，例如社區清潔服務、慈濟安康環保教育站公共服務、愛心捐血、勸募發票、育幼院慈善義演、社區愛心園遊會。各項服務學習活動規劃結合環境教育及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期許同學在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時，能豐富生活經驗，並從中汲取出身</p>	<p>觀察國中階段之學齡孩童，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活動時多半缺乏主動思考以及自主學習之積極性。因此多需仰賴學校師長或公共單位人員之指示與引導，較為缺乏自我省思與體察活動辦理宗旨之能力。另一方面，考量國中階段學生體能與心智狀態，能夠從事之公共服務學習活動相對有限，</p>	<p>1. 擴充教師知能、增加師生研習機會。</p> <p>2. 落實行前教育訓練與宣導</p> <p>3. 善用本校完全中學優勢，由高中部學長姐帶領國中部學弟妹一同參與，予以適切引導並增加學生之接受度。</p> <p>4. 結合本校品德教育課程，強化同學對於關懷、包容、同理心的價</p>

			體力行之重要性以及取之社會、當回饋社會的關懷精神，進而培養出正確的社會公民價值觀念。	在各類活動規劃的深度與廣度上尚有待加強。	值觀念認同，得以發自內心地參與各項活動，達到服務學習之真正目的。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1. 教師學歷研究所以以上占 40% 大學學歷占 60% 2. 平均年齡約 40 歲，在教學屬於方面屬於經驗最成熟的師資。	無。	加強資深或年長教師的教育訓練，方便融入教學現場，才會有更精彩的職涯表現。
		專長結構	各領域專長平均分配，較偏重傳統的升學科目，往後會盡量聘請具有 108 課綱專長嫻熟的師資入校，以加強師資內容。	由於家長們的期許，以至於學校較偏重傳統的升學科目，對於 108 課綱的實施，師資部分恐不能滿足需求。	加強教師的教育訓練。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1. 加強基礎學科厚植基本能力 2. 學校本位課程，跨學科培養學生統整探究的能力並能關懷在地。 3. 強調英語能力及國際教育，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學生國際移動的能力。	1. 教師工作負擔大，課程發展教師人力不足。 2. 外師聘任困難流動率大。	1. 努力招生增加教師員額，充實學校教師人力。 2. 提高外師待遇聘任優質外師降低流動率。 3. 安排教師共同時間，利用教師共備發展特色課程。
		教學亮點	1. 參加國語文競賽。 2. 成立樂團推動一生一樂器，鼓勵學生參加展演活動。	1. 近年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樂團招生困難影響整體表現。 2. 教師員額減少從事課程發展教師人力不足。	1. 樂團採分部小班教學，提升學生能力。 2. 加強學生基礎能力持續加強升學輔導。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願景

及人高級中學創立於 1968 年並於 2024 年正式名為中信高級中學，秉持「勵志、勤學、健體」的校訓與「推己及人」之創校精神，以「國際視野、創新卓越、全球公民」為學校願景，建立「六年一貫國際學校」，以期達到「國際力」、「移動力」、「溝通力」、「品格力」、「創造力」和「公民力」的學生圖像。藉由六年一貫課程主軸的深度與廣度，實施「雙語課程」厚植學生核心能力，奠定「適性發展」基礎，培養學生具備世界觀，並擁有人文關懷的溫度，以及發揮天賦開展和跨域探索的熱情與潛力，以期學生能成為具備創意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中信高中目前發展方向有三大核心：

一、國際視野：雙語、思辨、國際教育

藉由英語能力的提升，厚實閱讀思考、國際溝通能力，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與終生學習的習慣。提升學子的國際移動力與跨域整合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以充滿自信的臉龐，積極而有活力的參與國際社會，樂觀進取迎向未來。

二、創新卓越：跨域、多元、團隊合作

提升學生多元展能的能力，培養藝術涵養與個人專長，與同儕互動過程中學習團隊合作並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啟動學用合一的教育思維，培育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建構學生系統性思考、合作互動與創作分享的行動歷程，共創勇於創新突破、多元展能的活力校園。

三、全球公民：品格、服務、公民責任

結合國際資源的適性輔導，協助學子能從自我認識與到生涯定錨，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性。透過關懷 SDGs 全球議題、參與國際倡議行動培養積極正向的人生觀，發展利他服務與自我實現的能力，實踐與自我對話、與人互動，啟發對環境的全球公民責任。

【學校願景、目標、關鍵能力與學生圖像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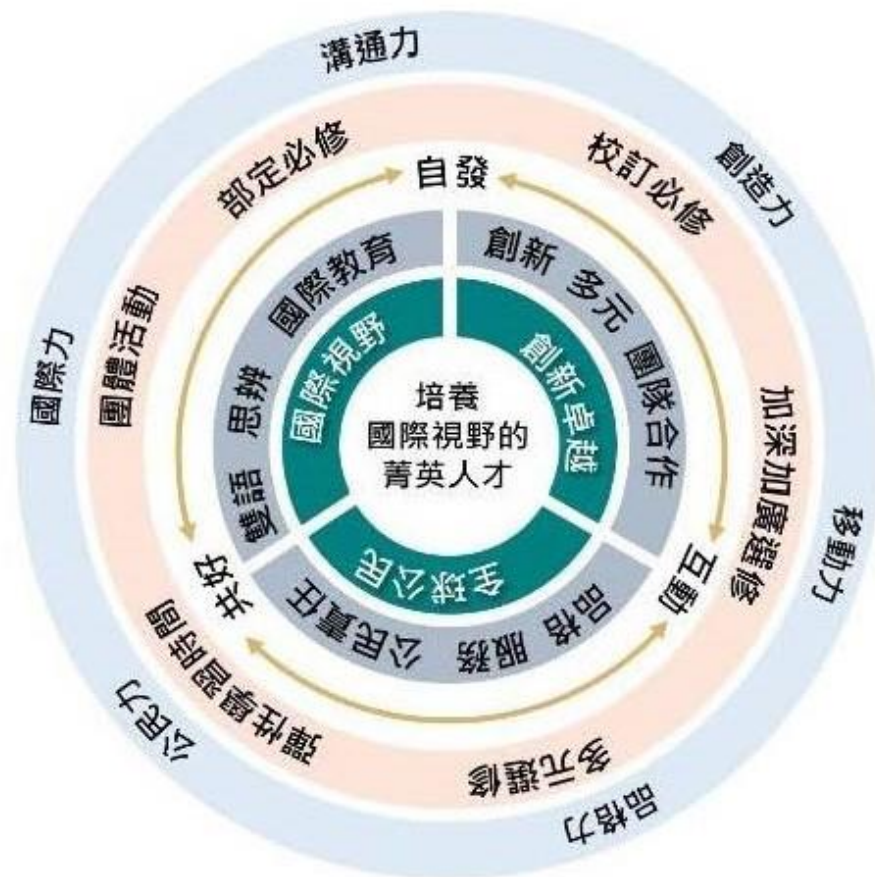
學校核心理念	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菁英人才					
學校願景	國際視野、創新卓越、全球公民					
教育目標	雙語、思辨、國際教育		創新、多元、團隊合作		品格、服務、公民責任	
關鍵能力	國際視野	思辨溝通	創新多元	跨域學習	利他思維	服務精神
學生圖像	國際力	溝通力	創造力	移動力	品格力	公民力
課綱核心理念 (三面九項內涵)	自主學習(自發)			溝通互動(互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教育		
	社會參與(共好)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理解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課程發展願景與目標：

新課綱強調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核心素養，協助其能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支持家庭、社區、職場的成功關係，發展個人價值觀及美德，成為永續的世界公民。本校進行學生能力優劣勢的分析，建構凝聚出學生的圖像，並由全校教師凝聚共識共同規畫學校的課程及活動，希望能達到預期成效，以培養出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品格力(Noble morality)、自學力(Autonomous learning)、創新力(Innovation)、溝通力(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科學力(Scientific inquiry)、國際力(Global vision)。在十

二年國教推展的同時，本校將課程目標與實際結合，同心協力培養具有多元創新、自主學習、學習溝通、科學思維、品德優先及宏觀視野的多元全人菁英。六個核心能力形成學生學習圖像，讓學生培養這些能力的同時，在學習上能獲得增益。

【學生圖像】



(三)校訂課程

- (1) 國際雙語培力 - Knowing the World 2：培養學生外語能力、了解他國文化，使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行動力，讓及人走出世界，世界進入及人。
- (2) 國際雙語培力 - Living the World 2：藉由閱讀及分組討論，了解世界各地的生活風情。
- (3) 國際雙語培力 - Joy to the World 2：藉由閱讀及查閱資料，各組分享世界各地休閒娛樂百態。
- (4) 公民素養：透過個是講座及活動設計，使學生能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透過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同時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能主動參與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 (5) 社團活動：透過社團及班級活動培養學生品格力及溝通力，增強學生自我瞭解、人際關係，同儕合作學習的團隊能力。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 數 (A+B)	
	語文 (9)			健康與 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 科學 (3)			科技 (2)		綜合 活動 (3)			部 定 課 程 總 節 數 A	統 整 性 主 題/ 專 題/ 議 題 探 究 課 程	社 團 活 動 與 技 藝 課 程	其 他 類 課 程	校 訂 課 程 總 節 數 B		
	國 語 文	英 語 文	本 土 語 / 台 灣 手 語	健 康 教 育	體 育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音 樂	視 覺 藝 術	表 演 藝 術	理 化	生 物	地 球 科 學	資 訊 科 技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童 軍							輔 導
七年級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0	3	0	1	1	1	1	1	30	2	2	1	5	35
八年級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3	0	0	1	1	1	1	1	30	2	2	1	5	35
九年級	5	3	0	1	2	4	1	1	1	1	1	1	2	0	1	1	1	1	1	1	29	3	2	1	6	35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七	統整性主題	1	國際雙語培力 - Knowing the World 2	培養學生國際觀、國際移動立及各國文化探索	每週 2 節
七	其他類課程	2	公民素養	培養學生共同討論議題能力	每週 1 節
七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提供學生探索自我興趣	每週 2 節
八	統整性主題	1	國際雙語培力 - Living the World 2	培養學生國際觀、國際移動立及各國文化探索	每週 2 節
八	其他類課程	2	公民素養	培養學生共同討論議題能力	每週 1 節
八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提供學生探索自我興趣	每週 2 節
九	統整性主題	1	國際雙語培力 - Joy to the World 2	培養學生國際觀、國際移動立及各國文化探索	每週 2 節
九	統整性主題	1	科學實作好好玩 2	培養學生科學實作能力	每週 1 節
九	其他類課程	2	公民素養	培養學生共同討論議題能力	每週 1 節
九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提供學生探索自我興趣	每週 2 節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 部定課程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 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自然科學領域	9-10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語文領域(英語文)	3,10	2	
			藝術領域	4,8,12,14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5	1	
		八	自然科學領域	4,12,15	3	
			語文領域(國語文)	15,16,21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12-14.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12,17,21	4	
			藝術領域	7,16,18,19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5	1	
		九	社會領域(地理科)	9、10	2	
			自然科學領域	5,7,19	3	
			國語文領域	12,13,18	3	
語文領域(英語文)	1		1			
		藝術領域	1,3,5,7	4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社會領域(公民科)	6,7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	13,16	2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七 八 九	講座	15	2	
		七	自然科學領域	12,21	2	
			語文領域(英語文)	4	1	
			藝術領域	5,9,15,17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8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3,17	2	
		八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4,5,11	5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語文領域(英語文)	18,20,21	3	
			自然科學領域	13,15,17,19	4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4,18	3	
			藝術領域	15-18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9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7	1	
			社會領域(地理科)	1、12.	2	
		九	自然科學領域	4,6,15,19	4	
			語文領域(國語文)	5,6,10,19,20	5	
			語文領域(英語文)	6,11,13,17	4	
			綜合活動領域	11-14.	4	
			藝術與人文領域	8,12-14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8	1	
			社會領域(地理科)	12,15	2	
3	環境教育課程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自然科學領域	12,21	2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語文領域(英語文)	4	1	
			藝術領域	5,9,15,17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8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3,17	2	
		八	語文領域(國語文)	1,2,4,5,11	5	
			語文領域(英語文)	18,20,21	3	
			自然科學領域	13,15,17,19	4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4,18	3	
			藝術領域	15-18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9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7	1	
		九	社會領域(地理科)	1、12.	2	
			自然科學領域	4,6,15,19	4	
			語文領域(國語文)	5,6,10,19,20	5	
			語文領域(英語文)	6,11,13,17	4	
			綜合活動領域	11-14.	4	
			藝術與人文領域	8,12-14	4	
			社會領域(公民科)	18	1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社會領域(公民科)	
八	自然科學領域			20,2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19	1	
九	自然科學領域	20,21	2			

		七 八 九	講座	9	2	
6	全民國防教育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社會領域(公民科)	5	1	
7	國際教育	七 八 九	語文領域(國語文)	16	1	依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語文領域(英語文)	16	1	
			數學領域	16	1	
			自然科學領域	16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16	1	
			藝術領域	16	1	
			社會領域	16	1	
8	安全教育	七 八 九	交通安全講座	3	2	依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二) 校訂(彈性)課程

填寫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

1.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 2 項為原則。
2. 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學期別	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3,12	4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 深化課程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國際雙語培力	2,12	2	
			第 2 學期	社團活動	5,16	4	
				國際雙語培力	18	1	
		八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3,12	4	
				國際雙語培力	18、19	2	
			第 2 學期	社團活動	5,16	4	
				國際雙語培力	2	1	
		九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3,12	4	
				社團活動	5,16	4	
			第 2 學期	社團活動	5,16	4	
				國際雙語培力	3	1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	1	
		八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	1	

		九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	1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科學實作好好玩 1	11,12,	2	
			第 2 學期	科學實作好好玩 2	9,11	2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第 1 學期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1~8,13~16	10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第 1 學期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第 1 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7	國際教育	七	第 1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6,10	4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8,12	4	
		八	第 1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7,14	4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9,10	4	
		九	第 1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5,6	4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9,10	4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須規劃全學年至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1	1	
		八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1	1	
		九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3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1	1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5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5	2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八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5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5	2	
		九	第 1 學期	公民素養	5	1	
			第 2 學期	公民素養	2、5	2	
10	生命教育	七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20~21	2	
		八	第 1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12	1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11	戶外教育	七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14,16	4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須規劃全學年至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
			第 2 學期	社團活動	14,16	4	
		八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14, 16	4	
			第 2 學期	社團活動	14, 16	4	
				國際雙語培力	19、20	2	
		九	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	14, 16	4	
			第 2 學期	國際雙語培力	8	1	
				社團活動	14, 16	4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9. 安全教育等議題(含交通安全融入課程與教學)，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111.2.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0.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03.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3.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103.04.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4.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103.05.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5.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2.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6.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7.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年級	名稱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際培力	公民素養	社團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 台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七年級	翰林	佳音	真平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八年級	翰林	佳音	真平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九年級	翰林	佳音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註：台灣手語未開課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規劃課程計畫專區公告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

1. 是，網址：<https://www.ctbc.ntpc.edu.tw/>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12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1.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2. 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的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3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1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6 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能領域)擔任之。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的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能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國文社群	國文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英文社群	英文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數學社群	數學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社會社群	社會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自然社群	自然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藝能社群	藝能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本位課程社群	社群教師(跨領域本校教師)	每月1次社群會議 每學期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課程共備、本位課程設計 (發展學校特色本位課程)
創課社群	社群教師(跨領域本校教師)	每月1次社群會議 每學期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課程共備、課程設計發展 (包含高中部校訂必修及 國中部校訂課程)
國際教育社群	跨領域本校教師	每月1次社群會議 每學期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課程共備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發展國際教育課程之教 材，辦理模聯相關活動)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建議規劃品德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生命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媒體素養融入課程與教學及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教師增能研習。合列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

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公開觀議課研習	6	公開觀課研習實施與檢核表
課程相關研習	3	素養評量命題等議題與自主學習

性別平等	1	待定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1	待定
環境教育	2	待定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例：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訪談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校訂課程	課程架構 教育效益 素養導向	全體課發會委員 學科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	1. 檢核表 2. 訪談紀錄表 3. 回饋調查表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實施	課程總體架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教學進度掌握 教學資源運用 教學活動記錄	全體課發會委員 學科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1. 檢核表 2. 訪談紀錄表 3. 回饋調查表	學期末	提供教學研究會修正 課程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生學習成效 表現、多元評 量	全體課發會委員 學科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家長 代表	1. 檢核表 2. 訪談紀錄表 3. 回饋調查表	學期末	提供教學研究會擬定 精進方案

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共同活動	其他
17	經典小說閱讀(1)	英文小說閱讀(1)及假設語氣	邏輯桌遊(1)	專題討論(1)	科學實驗(1)	網頁設計(1)	經典藝術導讀	烘焙、團體活動	趣味競賽(1)	英語一日營	
18	經典小說閱讀(2)	英文小說閱讀(2)及假設語氣	邏輯桌遊(2)	專題討論(2)	科學實驗(2)	網頁設計(2)	經典鑑賞(1)	羅馬砲臺、團體活動	趣味競賽(2)	科教館參訪	
畢業典禮週											

十一、學校作息表(附上一張空白課表即可)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學校作息表》

節次	時間
到校	07:00 -- 07:30
早讀	07:30 -- 08:00
第一節	08:10 -- 09:00
打掃	09:00 -- 09:10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三節	10:10 -- 11:00
第四節	11:10 -- 12:00
午餐	12:00 -- 12:35
午休	12:35 -- 13:05
第五節	13:10 -- 14:00
打掃	14:00 -- 14:10

第六節	14:10 -- 15:00
第七節	15:10 -- 16:00
離校時間	16:00